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 年 11 月 29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1]1904 号文《关于核准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46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00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共计人民币 861,500,000.00 元，扣除部分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 46,330,000.00 元后，余额 815,170,000.00 元，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开立的 1606014210007191 账号 815,170,000.00 元。上述 815,170,000.00 元，扣除本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 10,859,571.5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04,310,428.47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 332 号”《验资报告》。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2 月 3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45 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4,231,25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27,7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承销商承销保荐费、律师费、注册会计师费用等）人民币 18,270,900.00 元后，余额为 1,009,429,100.00 元，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汇入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开立的

14620154500000241 账号 1,009,429,1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第 3705000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当前余额

1、2011 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当前余额

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收到银行利息 67,930.83 元，支出银行手续费 183.20 元。

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 529,880,002.38 元。

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收到银行利息 5,907,794.08 元，支出银行手续费 8,246.07 元，支出发行费 2,339,887.92 元。

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 254,394,353.65 元。

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收到银行利息 8,835,843.19 元，收回 2012 年度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106,000,000.00 元，支出银行手续费 3,988.37 元。

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 63,865,711.89 元。

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收到银行利息 3,330,293.58 元，支出银行手续费 2,777.84 元，超募资金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8,207,343.34 元。

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 12,221,402.00 元。

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专户收到银行利息 823,820.81 元，支出银行手续费 855.33 元。

公司本年度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含利息收入）60,691,246.89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

2、2015 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当前余额

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为 269,945,260.47 元，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0 元。

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专户收到银行利息 5,118,031.54 元，收到银行理财利息 6,349,315.07 元，支出银行手续费 62.00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250,951,124.14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应实行专户存储。

1、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支行和中国光大银行烟台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于 2012 年 1 月 9 日与上述五家商业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并公告。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于 2015 年 3 月 9 日与上述三家商业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公告。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3、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1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决定聘请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因此，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协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未完成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完成。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报告期末余额（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14620154500000241	10,951,124.14
	定期存款	24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535902016510201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376001079018170081616	已销户
合计		250,951,124.14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一和附表二）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1 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实施了募集资金项目部分投资，共以自筹资金 98,459,568.27 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2664 号专项鉴证

报告。根据 2012 年 1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98,459,568.27 元。

2、2015 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实施了募集资金项目部分投资，共以自筹资金 31,527,930.55 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5]第 37050005 号鉴证报告。根据 2015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1,527,930.55 元。

（三）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1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804,310,428.47 元，其中超募资金为 445,070,428.47 元。根据 2012 年 2 月 8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11,676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银行贷款已偿还；据 2012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与投入土地基础项目建设前期工作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 3,500 万元购买土地使用权与投入土地基础项目建设前期工作，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资金 3,500.00 万元；据 2012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年产 850 吨 V-1 产品项目”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 13,643 万元用于投资“年产 850 吨 V-1 产品项目”，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资金 13,107.70 万元；据 2012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15,600 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2 年 7 月 20 日起不超过六个月，本次公司合计使用超募资金 10,60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3 年 1 月 18 日公司已将 10,600.00 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据 2013 年 3 月 26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

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13,3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3 年 3 月 31 日此部分资金已全部转入公司经营户；据 2013 年 7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3,032.66 万元（含超募资金利息收入）用于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600 吨液晶材料改扩建项目一期（400 吨）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的资金缺口；2014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使用超募资金 3,032.66 万元（含超募资金利息收入）用于补充首发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的资金缺口的计划；据 2014 年 7 月 15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超募资金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及超募资金利息收入 31,806,167.95 元（利息收入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4 年 8 月 7 日公司将超募资金 2,388.04 万元及超募资金利息收入 820.73 万元转入公司经营户。据 2015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烟台万润：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将节余募集资金 6,122.37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等影响，具体补充金额由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截止 2015 年 5 月 7 日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4,994.90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535.30 万元）及募集资金剩余利息收入净额 1,074.22 万元转入公司经营户。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或做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

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02 月 02 日

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年度

编制单位：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431.0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17.0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431.0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报告期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600 吨液晶材 料改扩建项目一期 （400 吨）	否	35,924.00	35,924.00	1,154.88	31,464.40	87.59	2014/10/31	8,988.48		否
2、节余募集资金永久 补充性流动资金	否			4,459.60	4,459.60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5,924.00	35,924.00	5,614.48	35,924.00	87.59		8,988.48		
超募资金投向										
1、年产 850 吨 V-1 产品项目	否	13,643.00	13,643.00	67.26	13,107.70	96.08	2013/6/6	3,056.72		否
2、购买土地使用权与投入土地基础项目建设前期工作	否	3,500.00	3,500.00		3,500.00	100.00	2013/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3、归还银行贷款		11,676.00	11,676.00		11,676.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4、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5,688.04	15,688.04	535.30	16,223.34	103.41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4,507.04	44,507.04	602.56	44,507.04	100.00		3,056.72		
合计		80,431.04	80,431.04	6,217.04	80,431.04	100.00		12,045.2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804,310,428.47 元，其中超募资金为 445,070,428.47 元。根据 2012 年 2 月 8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11,676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银行贷款已偿还；据 2012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与投入土地基础项目建设前期工作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 3,500 万元购买土地使用权与投入土地基础项目建设前期工作，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资金 3,500.00 万元；据 2012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年产 850 吨 V-1 产品项目”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 13,643 万元用于投资“年产 850 吨 V-1 产品项目”，2015 年 6 月 30 日，已使用资金 13,107.70 万元；据 2012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15,600 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2 年 7 月 20 日起不超过六个月，本次公司合计使用超募资金 10,60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3 年 1 月 18 日公司已将 10,600.00 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据 2013 年 3 月 26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13,3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3 年 3 月 31 日此部分资金已全部转入公司经营户；据 2013 年 7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3,032.66 万元（含超募资金利息收入）用于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600 吨液晶材料改扩建项目一期（400 吨）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的资金缺口；2014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使用超募资金 3,032.66 万元（含超募资金利息收入）用于补充首发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的资金缺口的计划；据 2014 年 7 月 15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超募资金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及超募资金利息收入 31,806,167.95 元（利息收入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4 年 8 月 7 日公司将超募资金 2,388.04 万元及超募资金利息收入 820.73 万元转入公司经营户。据 2015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烟台万润：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将节余募集资金 6,122.37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等影响，具体补充金额由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截止 2015 年 5 月 7 日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4,994.90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535.30 万元）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 1,074.22 万元转入公司经营户。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据 2013 年 7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烟台万润：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拟将年产 600 吨液晶材料改扩建项目一期（400 吨）项目研发中心实施地点变更至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指山路 11 号公司本部厂区内，其他装置实施地点无变化。据 2014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烟台万润：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装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计划将研发中心实施地点变更至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指山路 7 号内 2 号公司所租赁建筑内，其他装置实施地点无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实施了募集资金项目部分投资，共以自筹资金 98,459,568.27 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2664 号专项鉴证报告。根据 2012 年 1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98,459,568.27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 2012 年 2 月 8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9,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2 年 2 月 8 日起不超过六个月。截止 2012 年 8 月 2 日公司已将 9,000 万元临时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共节约 6,068.22 万元，主要为（1）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前提下，公司严格控制募集资金支出，充分考虑资金结算及其他有效资源的综合利用，同时加强了对项目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相应减少了部分项目的开支。（2）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年度

编制单位：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942.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994.5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994.5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报告期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沸石系列环保材料 二期扩建项目	否	92,970.00	92,970.00	18,994.53	18,994.53	20.43	2019/12/31		不适用	否
2、增资烟台九目化学 制品有限公司	否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3、增资烟台万润药业 有限公司	否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0,970.00	100,970.00	26,994.53	26,994.53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00,970.00	100,970.00	26,994.53	26,994.5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实施了募集资金项目部分投资，共以自筹资金 3,152.79 万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核字 [2015]37050005 号专项鉴证报告。根据 2015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烟台万润：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152.79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或做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购买理财产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5 年 JG681 期》，产品到期日为 2016 年 01 月 29 日，收益类型为保证收益型，金额 5 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与交通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签订协议，以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 亿元人民币购买该行理财产品《蕴通财富·日增利 90 天》，投资到期日为 2015 年 07 月 28 日，最终确认收益为 6,349,315.07 元，存放于资金专用账户。						